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杀毒软件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2441801000007691682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统计局

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政府大院政府楼512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晋兴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路335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2441801000007691682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统计局

采购计划号：GKZC2024-W1-00661-003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晋兴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____）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价格	其他
1	GKZC2024-W1-00661-003	杀毒软件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8.0		9	42	
							
合同总价（元）		378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支付。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偿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_____。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政府大院政府楼101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桥龙山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